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，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。本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概述

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浦通”）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拟共同合作设立能源石化产业基金，推动能源石化领域资源整合，基金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。同时，双方将共同开展上市公司定增、再融资、委托贷款及综合金融产品等领域合作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一座 12 层 1404、1205、12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0.0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

汇垠浦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（一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

1、鉴于乙方在基金管理、产业投资、资本市场领域的业务领先优势和资源优势，甲方及其旗下公司在能源石化领域的资源优势和业务需求，双方同意共同建立融洽、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通过强强联合，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实现合作共赢。

2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其提供基金募集、管理、投资及资本市场相关服务。

3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乙方承诺将甲方作为重点支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甲方提供综合产融一体化金融服务，支持甲方全面发展。

4、甲乙双方将积极致力于产业基金及资本市场领域的建设性业务合作，充分发挥各自的平台优势，顺应国家经济、金融政策的发展变化，积极推进信息共享、业务联动、功能互补，不断加强和巩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5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是作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协议，协议项下所有业务的办理，均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政策、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及甲乙双方内部相关管理规定，有关业务标准、服务模式、收费方式的具体业务细则双方另行约定。

（二）建立联系机制和联系制度

1、甲方和乙方分别指定牵头联系部门和人员，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对话机制，负责日常信息的交流和组织协调，督促落实有关合作事宜，研究探讨进一步合作的途径，并推动高层互访。

2、双方建立业务层面、高层领导等多层级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，对本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业务合作领域和内容

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及发展规划，甲乙双方拟共同合作设立能源石化产业基金，推动能源石化领域资源整合，基金总规模为 100 亿元（大写：壹佰亿元）人民币。

同时，甲乙双方将共同开展上市公司定增、再融资、委托贷款及综合金融产品等领域合作。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及金额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。

1、并购基金业务

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甲乙双方同意开展产业基金合作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并购基金方案设计、募集、投资、管理等服务，支持甲方在能源石化领域做大做强。

2、投资银行业务

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、行业研究、项目库建设、投资并购、委托贷款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汇垠浦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，能充分发挥公司在能源石化领域的资源优势及汇垠浦通在基金管理、产业投资、资本市场领域的业务领先优势和资源优势，实现共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暂不确定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，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。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存在不确定性。

后续涉及具体业务合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